行政处罚决定书

北住建（简）罚决字〔2026〕第008号

被处罚人	单位				
	名称	新疆中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海瑞
	地址	新疆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186团（雁北）国盛路208号		联系方式	131
违法行为	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地点	北屯市林茵街澜栖悦府住宅建设项目工地门口	
	事实	新疆中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清理澜栖悦府住宅建设项目出入口处污泥，导致进出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城市道路。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作出罚款1600元（大写：壹仟陆佰元整）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持缴款通知书，缴纳处罚金（1.线上缴费渠道：微信、支付宝、云闪付；2.线下缴费渠道：中国农业银行阿勒泰兵团分行营业室柜台）本机关将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1月6日

执法人员	阿克朱力·木拉力	执法证件号	32001016053
执法人员	何俊豪	执法证件号	32001016046
被处罚人	新疆中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人	